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境内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

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 录

释 义 .....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0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1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5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	25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重数传媒	指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重数有限	指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传媒股份	指	重庆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广播电视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金国联	指	宁波华金国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景网络	指	上海淘景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将乐县淘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今力投资	指	重庆市今力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今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惠桥信科	指	宁波惠桥信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盟海一号	指	深圳盟海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石投资	指	深圳维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盟海投资	指	深圳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创新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崇伟节能	指	西藏崇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4〕8-1 号、天健审〔2025〕8-87 号及天健审〔2025〕8-662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行业监管部门批复

2025年7月22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向重庆市委宣传部出具《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重数传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意见的函》（中宣办发函〔2025〕994号），原则同意重数传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5年7月25日，国家广播总局向重庆市广播电视台出具《国家广播电视台关于同意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5〕131号），原则同意重数传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取得行业监管部门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同意意见。

###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审核与同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行业监管部门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同意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重数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重数传媒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668910282A 的《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668910282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瑜嘉，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

彩电中心 9 楼，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台节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从事基于无线网络为载体，开办便携式手持终端为接收装置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影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数字视听设备的销售，数字电视咨询服务，网络电视、互联网电视、数据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74811，证券简称为重数传媒。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五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5〕349 号），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进入创新层，此后未被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信用中国（重庆）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74811，证券简称为重数传媒。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五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5〕349 号），发行

人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进入创新层，此后未被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由天健会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信用中国（重庆）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信用中国（重庆）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74811，证券简称为重数传媒。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五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5〕349 号），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进入创新层，此后未被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6,887,700.5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1,5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1,286.96 万元、11,277.9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22.98%、22.2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 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九、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三）（四）项之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12.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

主营业务为以 IPTV 为主的大视听及其衍生智能应用服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业务，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九、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五）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

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同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从事基于无线网络为载体，开办便携式手持终端为接收装置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影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数字视听设备的销售，数字电视咨询服务，网络电视、互联网电视、数据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质证照，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职责简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并履行，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重数传媒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已经履行验资程序,出资已经实际缴付。

(三)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 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重数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 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被授权使用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正常经营,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方许可使用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且发行人制定的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范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回避制度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租赁取得 3 处房产使用权；发行人所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可依法使用该等房产。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为发行人依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前述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未对外投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对外投资 1 家全资子公司星视界。星视界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报告期内, 星视界除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重庆渝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 100 元(渝中税一简罚〔2024〕20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外, 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星视界注销过程中已对其债权债务、员工安置进行了妥善安排; 星视界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公告、清算和工商登记手续, 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 根据信用中国(重庆)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保证金, 合法有效。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除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外, 发行人依法为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保和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增资行为已履行了法律必要的手续,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一年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上述议事规则和实施细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的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及占比比较低，相关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星视界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重庆渝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 100 元罚款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会的批准，已完成相应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使用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披露的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星视界受到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涉及其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与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重点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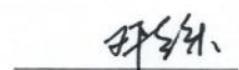
赵 洋

经办律师 (签字) :



罗 议

经办律师 (签字) :



邓佳乐

2025年12月26日